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94號

原　　告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

訴訟代理人　劉蕙瑜律師

何婉菁律師

林輝武

徐惠瑩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政府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零貳佰捌拾壹萬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柒佰壹拾肆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9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